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于泽、珠海横琴纳特思 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浩捷100.00%股份。同时,赛摩电气拟 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 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 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日

